

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
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JX-ZB-2024-078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2
4. 费用	12
（二）磋商文件	12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7. 现场踏勘	13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1. 磋商报价	14
12. 备选方案	15
13. 联合体	15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7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五）磋商程序	17
22. 磋商小组	17
23. 磋商代表	17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5. 磋商	18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8. 签订合同	19
（七）质疑和投诉	20
29. 质疑	20
30. 质疑回复	20

31. 投诉	21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1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1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2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2
(十) 其他要求	22
(十一) 适用法律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程序	32
(一) 资格审查表	32
(二) 符合性检查表	34
(三) 详细评审	35
三、编写评审报告	39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39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0
资格自查表	41
评标导航表	43
一、磋商书及附件	45
(一) 磋商书	4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二、报价文件	49
(一) 报价一览表	49
(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0
三、商务文件	5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2
(三) 资质证明文件	53
(四) 业绩证明文件	54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55
(六) 商务偏离表	56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7
(八) 其它商务文件	61
四、技术文件	62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62
(二) 技术方案	63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0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1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JX-ZB-2024-078
2.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9.886452万元
5. 最高限价：299.886452万元
6.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分1个项目标包，本项目位于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项目内容主要包含园区施工期临时围墙拆除、园区永久围墙及入口大门门柱新建、道路与车位恢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文附件）。（根据财库[2017]141号和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等同于中小微企业政策）。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承诺）；

(4) 信誉及诚信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3. 方式：网络获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获取采购项目文件操作指南”），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才茂街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B座7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才茂街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B座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2、网上报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缴费凭证截图（供应商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3、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仔细阅读投标资格要求。

4、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5、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磋商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方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6、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5011000125864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黄鹤楼支行

行号：890154

7、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027-67843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才茂街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 B 座 7 楼

联系方式：魏峥、吴利艳、134071767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峥、吴利艳

电 话：13407176723

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2	监管部门	中南民族大学纪委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7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保底价为单个项目4000元人民币。</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户名：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帐号：015011000125864</p> <p>开户银行：汉口银行黄鹤楼支行</p> <p>行号：890154</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集中踏勘时间：/</p> <p>集中踏勘集合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1 份；格式：正本扫描件 PDF 版本；介质：U 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采购人不派代表，则磋商小组全部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2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魏峥、吴利艳，联系电话：134071767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299.886452万元
33.4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angle （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angle （货物服务 4%-6%，工程 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33.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33.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十	其他要求	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签名章或法人章。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

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

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

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3.3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3.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
2. 建设地点：中南民族大学。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其他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6.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结算书及审计等资料，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支付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9. 工程内容概述：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要求

（一）施工范围及其它说明：

1. 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响应文件编制依据：

1. 磋商文件等。
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三）施工工艺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

（四）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填写

1. 磋商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漏项缺项增项，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工程施工（含临时工程、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检验检测（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所有检验、检测要求的工程系统和部分特殊工程项目）与工程验收、移交前的维护和修补缺陷等

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其中也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向承包人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及施工外部协调费用，也应包括在供应商要递交的校内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中。

3. 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计算单价、合价及各种费用。

4.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响应报价中，风险自担。

5. 成交后严格按照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清单实施，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漏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据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不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采用投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偏差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技术要求）

1. 成品黑色金属围栏，高度：1800mm；材料选用热镀锌基材，镀锌量 $\geq 120\text{g}/\text{m}^2$ ，有机富锌环氧底漆一层，厚度 $\geq 40\ \mu\text{m}$ ，再喷涂抗紫外线聚酯面粉一层，厚度 $\geq 40\ \mu\text{m}$ ，表面采用热固性树脂喷末喷涂处理，涂层厚度 $\geq 80\ \mu\text{m}$ ；立柱规格：Q235 方管 100mm \times 100mm \times 5mm，边框规格：Q235 方管 50mm \times 50mm \times 3mm，栏杆规格：Q235 方管 20mm \times 20mm \times 3mm，间距 140mm；连接方式：焊接连接。

2. 外墙真石漆：15mm 厚 1:3 水泥砂浆抹平；5mm 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涂饰底层涂料，喷涂主层涂料，涂面层涂料二遍。真石漆的涂层应平整，无裂纹，耐污环保，施工干固后应坚硬牢固，指甲不能抠动。涂层抗水性应良好，稳定著色，不发白，无色差。

3. 响应报价应包含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检测费、附属工程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城管垃圾处理费、施工水电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竣工验收手续等全部费用。报价为整体预算，实际以双方确认的制作项目，数量，材质和工艺为最终费用；各项宣传物料制作安装中的水，电，控制器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安装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由采购方负责。

4.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技术人员小组的结构及名单。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有效的相关保护措施及承诺。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7. 安全与文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备的保护工作，施工时现场未装修部分要遮盖保护，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8.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完全响应《施工安全责任书》的全部要求。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技术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规定，并符合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或标准化实施）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成交供应商现场应配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设置安全管理及措施专篇，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采用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按要求加强管理，需要进行监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应组织验收。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专项安全方案的内容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执行，本处不再重复。供应商在响应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售后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其他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六、验收要求（商务要求）

验收依据为合同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七、违约责任（商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2、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最新标准时, 供应商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 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3、结算时审减率超 10%。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愿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未提供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
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

甲方：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合同编号：XXXXX

签订日期：XX年XX月XX日

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标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接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工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甲方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

二、项目内容：详中南民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理科实验室绿化配套工程(园区围墙工程)工程磋商文件、清单、答疑、图纸等其他资料。

三、项目工期及承诺：

1、合同工期 XX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在规定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3、如无法定原因或合同约定原因，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违约金最高限额 100000 元，甲方不设提前工期奖。

四、项目质量要求：

1、乙方按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2、甲方对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复查合格，修复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所耽误工期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整改、修复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复查不合格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4、在施工期间，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乙方质量缺项问题，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函指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材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并结合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品牌进行现场验收，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保资料；为确保产品质量，甲方和监理有权按规范规定对用于该项目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若发现乙方的项目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项目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材料的（质量、品牌及规格等），甲方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罚款，并责令乙方停工，停工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本项目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处罚。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工具等的现场管理，保持现场的整洁、整齐、规范；保证人流、物流、车流的畅通。

5、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项目价款：

1、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XXXXXXXX（小写：¥XXXXXX 元）。

2、 结算价：合同暂定价为含税价，结算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执行，最终结算按___%的比例下浮。注：下浮比例=1- [（二次报价）-（暂列金）] / [（投标价）-（暂列金）]。

七、结算方式：

1、磋商文件清单内项目价款结算确定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不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采用投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偏差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在乙方未报价的情况下，均视为乙方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如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投标单项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数量计算综合单价。

2、本项目投标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变更项目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程量由跟踪审计及施工单位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变更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项目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项目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I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IV.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3、如发包人原因删减工作或项目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补偿。

4、项目结算价款=合同价±变更款-罚款金额

5、计税方式按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及审计等资料,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1.5%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质量保修期满2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2、结算时审减率超10%。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XX

账号:XXXXX

税号:XXXXX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作业施工条件,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代表,协同监理单位负责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负责工程量的签证,材料的验收、抽检等具体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现有场地的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乙方按合同对质量、工期的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以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3、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28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各两份。

4、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法规,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消防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问题。

6、非因客观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每月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好一切关于农民工日常工资发放、保险购买事宜和日常生活管理事宜。

十、项目验收

1、项目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进行修整、返工直到满足规范及合同质量要求为止，修整、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修整、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还将同时承担延期交付的罚款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其他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总造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三、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补充；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管辖权）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盖章）：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盖章）：XXXXXX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文附件）。（根据财库[2017]141 号和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等同于中小微企业政策）。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承诺）；</p> <p>(4) 信誉及诚信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p>(1)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2) 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审查或清标（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一致；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缺项漏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p>(3) 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扉页是否盖章签字齐全，内容填写完整；</p>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 (40分)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4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40%</p> <p>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经验	9	<p>提供近五年（2019年8月14日至磋商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双方名称及落款盖章、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全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认证	3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且合格有效，所查询证书状态为“撤销”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3.5	<p>1、提供近五年（2019年8月14日至磋商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双方名称及落款盖章、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全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经理姓名，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p> <p>职称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资历	2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4</p>

				年4月-6月)任意1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项目经理不重复计入)
		团队人员配置	2.5	其他主要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C证)、材料员、资料员,每少提供1个有效的岗位人员扣0.5分;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4年4月-6月)任意1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应的岗位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0分)	工程概况	5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工程的具体概况表述、背景、总体技术特点介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5分,存在下列情况:①分析不具科学性、②思路不具可操作性、③无分工部署、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中技术路线分析、总体思路分析、人员分工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5分,存在下列情况:①存在准备工作不充分、②物资不足、③机械不适用、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5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质准备工作、物资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5分,存在下列情况:①整体安排不合理、②措施不适用、③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	5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工期整体

	组织措施		<p>安排、工期节点应对措施、工期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①方案不详细、分析不准确、②无经济处罚承诺、③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工程施工突然情况分析、质量保障处罚制度、提供主材清单的内容充实完整程度（包含主材品牌、产地、价格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①方案不详细、措施不适用、②无经济处罚承诺、③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安全生产方案、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安全生产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①方案不详细、措施不适用、②无经济处罚承诺、③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文明施工方案、保障文明施工的措施、文明施工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①方案不详细、措施不适用、②无经济处罚承诺、③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的紧急情况的分析与处理措</p>

			<p>施、应急抢修措施、应急维修进度时间保障、应急维修人员安排、日常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下列情况：①分析不准确、②措施不适用、③方案不实际、④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此项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p>100</p> <p>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在各评委所给分数基础上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文附件）。（根据财库[2017]141号和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等同于中小微企业政策）。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承诺）；</p> <p>(4) 信誉及诚信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工程(服务/货物)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 表示, 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货物)报价总

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万元)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合格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2年;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 渗漏5年(其他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保 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 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 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类别和 资格等级、证书编 号)	
备注	

说明: (1) 人民币报价。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须另提供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
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已承担的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方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1、 |
| 2、 |
| 3、 |
| 4、 |
| 5、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证明资料复制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八)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

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人）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供应商中标后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说明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